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作類別：  □10製造工作 □20營造工作  □30家庭看護 □40家庭幫傭  □50海洋漁撈 □90機構看護  □61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  □00外展看護 | 申報項目：  □ 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  □ 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  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雇主名稱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|  | | |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〔身分證字號、護照號碼〕 | | | | | |  | |
| 國籍 | 護照號碼 | 居留證號 | 外國人姓名 | | | 入國日期  （民國） | | 聘僱許可函文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) | | | 招募許可函文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及四) |
|  | 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 |
|  |  |  |  | | |  | |  | | |  |
| 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日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、六) | | 第1天曠職失聯日期 | | | 第2天曠職失聯日期 | | | | 第3天曠職失聯日期 | | |
|  | | |  | | | |  | | |
| 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 | | □雇主處(工作地點) □安置單位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)  □機場(限家庭看護工勾選，須附證明，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)  機場通報3聯單之流水號碼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報「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」請加填右方資料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 | | 本部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) | | | | | 第號 | | | | |
| 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 | | | | | 年月日 | | | | |
| 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 | | | | | □是 □否 | | | | |
| 本申請案 □無 或 □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。   *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。 * 文件回復方式：□親自取件或 □郵寄 (□工作地址 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□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機關回復文件寄送地址)：   □□□　　 縣　　 　鄉鎮　 村 　 　　路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  (郵遞區號) 市　　 　市區　　 里　 　 　街  (以上請擇一勾選)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 聯絡電話:( )  雇主名稱： 　　　 (單位圖記) 負責人：　　　　 (簽章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(單位圖記)  許可證字號： 負責人： (簽章)  專業人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) 　證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聯絡電話：(　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(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文章： |  | 收文號： |

NAF-020

1030331版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

1.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，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，所需填寫欄位為「雇主名稱」、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」、「國籍」、「護照號碼」、「居留證號」、「外國人姓名」、「本機關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」、「外 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」及「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」。

1. 許可函文號：範例　勞○○○字第1020641633號，填寫為　第1020641633號。「聘僱許可函文號」係指「聘僱許可函文號」或「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」或「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。」「招募許可函文號」係指「招募許可函文號」或「重新招募許可函文號」或「遞補招募許可函文號」。
2. 外國人入國3日內行蹤不明者，請填寫招募許可函號或遞補招募許可函號。
3. 曠職失去連繫日期不同之外國人，請分案申請。
4. 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外國人連續曠職(應上班日未請假且失去聯繫)之3個日期(如103年3月1日、103年3月2日、103年3月3日) 。
5. 安置單位為經勞工相關單位准許之安置處所(含外國駐華機構)。
6. 家庭看護工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，請檢附雇主通報3聯單之第2聯並填寫3聯單之流水號碼。
7. □請依實際情況勾選，如須檢附文件，務必檢附。
8.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，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